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文件名稱：「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訂定有關教職員工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增訂日期：104/2/13

增訂會議：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制定

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備查

主辦單位：人事室

法規內容摘錄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人 1107)

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制定

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備查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學術研究尊嚴、提升教學服務品質、秉持「勤勞、信實、謙敬、創新」之校訓、達成培育務實致用科技人才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訂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期以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

第 2 條 本守則對於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所涉及有關大學教師專業自律倫理道德規範行為或活動適用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兼任教師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第二章教學倫理

第 3 條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私自代課及盡量避免調課；如需調課，應事先向學生說明，同時向所屬教學行政單位報備，並儘速補課。

第 4 條 教師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適時更新課程綱要及改進課程教材，並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第 5 條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應採取雙向溝通方式，隨時關心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果。

第 6 條 教師應不斷充實自我，適度參與相關領域專業活動；為提升教學知能，並應重視教學評量及評鑑結果，適時精進教學目標及方法。

第 7 條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教師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公平考核學生成績，避免對學生提出與課程無關之不合理要求。

第 8 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應關切學生學習反應，主動找出學習瓶頸，適時提供適當輔導機制及課後諮詢時間。

第 9 條 教師應以身作則，關注學生健全品格及完整人格之均衡發展；為落實全人教育，並應針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方面切實輔導，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公正處理學生面對之各種問題，必要時應尋求有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學校輔導單位之協助。

第三章學術倫理

第 10 條 教師應致力追求學術成就，提升學術水準；為維護學術自由，並應本於誠信與良知公開發表研究成果及坦然自負言論與文字責任，不受任何個人、政治、經濟利益、宗教或其他外在誘惑之影響。

第 11 條 **教師應堅持嚴謹治學態度處理學術資料及研究結果，不得捏造、竄改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亦不得抄襲、剽竊他人成果或擅自假借他人名義從事學術活動；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及人格權益，使用他人著作、成果或資料應依有關規定註明來源，必要時並應事先取得合法同意或授權。**

第 12 條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第 13 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參與或接受學術評審事務，避免與評審事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為不正當之接觸；為確保程序正義，並應遵守有關法令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第 14 條 教師應依實際貢獻程度列名或排序作者順位，不得假借職權上之方法、便利或機會擴大、貶抑或忽略作者在研究成果上之信用及表現；為維持一致性及完整性，應避免刻意分割、重複發表或隱匿全部或部分之研究成果。

第四章服務倫理

第 15 條 教師除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之外，應視需要履行對於本校之行政及校園服務義務，並應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體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關係。

第 16 條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第 17 條 教師履行本校行政及校內外機構服務職務，應依法行政善盡職責，以公開透明方式實現公共利益及落實永續發展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利用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或行政資源為自己或他人圖謀違法或不當之利益。

第 18 條 教師為拓展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得參與本校推廣教育及各類建教合作計畫，但不得以取得私人不當利益為目的。

第 19 條 教師接受他人委託從事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本校研究資源進行合作計畫各項工作。

第 20 條 教師執行建教及產學合作計畫，應依相關法令、本校會計制度及本校與委託機構所簽訂契約之內容核實運用及核銷經費。

第 21 條 教師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各類職務，應事先取得本校同意或完成核備，且不得因此怠忽對於本校應盡之義務。

第 22 條 教師應團結互助，接納所屬主管校務行政上合理及善意之要求，並與行政同仁密切配合，共同推展校務。

第五章校園倫理

- 第 23 條 教師應謹言慎行恪守師道，注意個人行為及待人處事態度，努力為學生表率；為維護校園整體和諧關係，並不得為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 24 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合理權益，重視學生獨立人格，適當斟酌與學生相處之道；為落實校園生活教育，並應身體力行，以身教言教方式及互愛互敬態度，致力師生之共同成長與發展。
- 第 25 條 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 26 條 教師不得接受學生或家長異常之餽贈，對於學生或家長金錢禮品之異常回報亦應婉拒。

第六章性別倫理

- 第 27 條 除特殊教學目的外，避免使用具性別刻板化及性別歧視意識之教材。
- 第 28 條 避免性別不平等之課業要求或評量標準。
- 第 29 條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教師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31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32 條 避免強化或引發性別刻板印象相關態度與言行。
- 第 33 條 避免性別歧視之言行，不貶低、輕視或揶揄特定性別或性傾向之學生，不以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論斷人格特質或能力之適切與否。
- 第 34 條 教師以尊重之態度與人交往應對，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謹守人際互動時之行為舉止界限，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35 條 避免含性意味之言行，不說黃色笑話，不取笑他人身體長相，避免不當之肢體碰觸、言語、目光等之騷擾。
- 第 36 條 教師對待學生、主管對待下屬應謹守言行分際，避免不當身體碰觸或親密關係，不得利用權勢或違反他人自由意志之情況下，勸說、威脅或恐嚇他人與之約會或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

第七章附則

- 第 37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備查後實施。